

# 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阳政发〔2021〕6号

---

##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:

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设定的重要制度,是依据土地原用途、土地资源条件、土地产值、土地区位、土地供求关系、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,划分区片并测算的征收集体农用地的综合补偿标准(不含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)。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,对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,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,保障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根据山

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晋政发[2020]16号)规定,现将我县征地补偿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**一、准确把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适用范围**

为了使征地补偿标准更加公开、透明、计算便捷,全县统一确定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,作为征地补偿的计算依据。

(一)征地区片综合地价(见附表)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,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%,安置补助费占60%。

(二)对优质耕地、未利用地,全县确定统一的调整幅度,即:在同一区片内,征收永久基本农田、水田、水浇地按照公布标准的1.2倍执行;征收除永久基本农田、水田、水浇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按照公布的标准执行;征收未利用地按照公布标准的0.8倍执行。

(三)所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中西部丘陵区、东北部工业区1000元/亩,城市规划区1100元/亩,城市建成区及主城区6村1413元/亩,南部山区1296元/亩;地上附着物按照有关规定作价补偿。

(四)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办法,按照我县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五)因建设需要收回国有农用地的,可参照本标准补偿。

## **二、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与统一年产值标准的衔接工作**

做好征地补偿工作,事关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,关系全县发展

和社会稳定大局,各乡(镇)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征地补偿安置工作,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与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衔接及相关工作。征地补偿安置未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### **三、执行时间及过渡期政策**

本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有效期 3 年。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上报的建设用地项目,应按本标准落实征地补偿。

附件:阳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

阳城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3 月 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：

## 阳城县征收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

区域编号	区域名称	区片综合地价 (元/公顷)	区片综合地价 (元/亩)	区域范围描述
				所涉乡镇村
I	中西部丘陵区	589875	39325	次营镇、固隆乡、演礼乡、白桑乡、 驾岭乡(驾岭、观腰、封头、神南、彦掌、吉德村)、 凤城镇(尹庄、凤园、隆岭、土洞、壁头、南底、凤南、砖窑沟)、 河北镇(河北、元岭、北梁、土孟、匠礼村)、 蟒河镇(台头、西峪、东峪、南坡、石臼、孔池、杏林甲、盘龙、南窑、北窑、 洞坪、上白桑、东樊、西樊、后圪坨村)、 东冶镇(除江河、月院、孤山、窑头、秋泉、南寺沟、高石村外)
				北留镇、润城镇、町店镇、芹池镇、寺头乡
II	东北部工业区	722820	48188	北留镇、润城镇、町店镇、芹池镇、寺头乡
III	城市规划区	924000	61600	凤城镇(除城市建成区、主城区6村、中西部丘陵区的村外)、西河乡
IV	城市建成区	1186500	79100	凤城镇下李丘社区、下芹社区、芹安社区、老窑头村、小窑头村、卧庄村
V	南部山区	466560	31104	董封乡、横河镇、 驾岭乡(除驾岭、观腰、封头、神南、彦掌、吉德村外)、 河北镇(除河北、元岭、北梁、土孟、匠礼村外)、 蟒河镇(上桑林、下桑林、宫上、泥河、邢西、出水、蟒河、押水村和曹山沟、 寺沟、风门村)、 东冶镇(江河、月院、孤山、窑头、秋泉、南寺沟、高石村)
				东关社区、南关社区、西关社区、水村社区、鸣凤社区、坪头村
主城区6村		1200000	80000	东关社区、南关社区、西关社区、水村社区、鸣凤社区、坪头村
阳城县平均标准		595365	39691	



---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  
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1日印发

---